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总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抽查事项。

一、前期准备

开展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初步了解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检查效率。

二、开展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等方式实施，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应当向检查对象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视频或音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对容易产生争议的环节应采用音视频记录方式进行记录留痕。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要求，按月或者按季主动公示。

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待进一步调查处理。

各领域工作指引目录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3. 政府投资项目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4.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5. 招投标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6.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7.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8. 价格监测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基本执行情况
-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情况
- (三) 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四)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基本建设信息报送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基本执行情况

查看核准文件，对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取得核准机关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2年内未开工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取得核准机关同意延期的书面决定，检查是否依法履行核准及核准变更和延期文件。查看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前置要件及申请材料等是否完整真实，并采用项目单位承诺形式，由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和申请行为的正当合法性进行承诺，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核准文件。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情况

检查开展前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根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筛查可能存在拆分的项目，检查过程中检查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是否存在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

(三) 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对比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查看项目单位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四）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基本建设信息报送情况

通过在线方式查询项目单位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检查是否依法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文件，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文件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文件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

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文件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

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基本执行情况
-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情况
- (三) 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四)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基本信息报送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基本执行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依法取得的备案文件，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依法取得的备案变更文件，放弃项目建设的依法告知备案机关的材料，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前置要件及申请材料等是否完整真实，并采用项目单位承诺形式，由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和申请行为的正当合法性进行承诺，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及项目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是否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情况

检查开展前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根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筛查可能存在拆分的项目，检查过程中检查项目备案文件，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是否存在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

(三) 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对比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查看项目单位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四）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基本建设信息报送情况

通过在线方式查询项目单位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检查是否依法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3.政府投资项目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 (二)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情况
- (三) 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信息报送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查看项目单位依法取得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对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经原审批部门审批的文件，检查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立项审批及审批变更文件。

(二)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情况

查看项目开工文件，检查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开工文件。检查项目单位申请立项审批文件等是否完整真实，并采用项目单位承诺形式，由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和申请行为的正当合法性进行承诺，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行为。增加投资概算的，查看我委核定并同意调整增加概算的审批文件。查看项目入账和出账财务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垫资行为。未实施或未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项目的，检查是否有正当理由。查看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检查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三）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信息报送情况

通过在线方式查询项目单位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检查是否依法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三、检查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

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 (二)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实施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查看项目备案通知书，发生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取得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的，取得同意延期的书面决定，检查是否依法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延期等文件。

(二)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实施情况

检查开展前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根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筛查可能存在拆分的项目，检查过程中检查项目备案文件，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等，检查是否存在项目拆分、隐瞒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

检查项目单位申请备案文件是否完整真实，并采用项目单位承诺形式，由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和申请行为的正当合法性进行承诺等，检查是否存在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文件行为。

项目单位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况的，查看项目单位提交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收到重大事项问询函的，按照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的书面报告，并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是全面性，检查是否存在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行为。

由项目单位签署承诺书，承诺境外投资过程中未实施不正当竞争、扰乱境外市场秩序、危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文件，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

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

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文件，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招投标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情况

(二)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执行招标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情况

检查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经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发生改变的，检查重新办理的审批核准文件。

(二)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

检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公开招标和按要求发布公示信息。检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重要设备或材料的招投标文件以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执行招标制度的情况

检查项目是否违反招标制度。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采购等合同和招标过程文件(包括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资格预审报告等内容)。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10 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招标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将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有关招标的内容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后，审批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情况。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并按照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没有载明预审后投标人数量的，招标人不得限制达到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该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

(一) 抽查事项

1. 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的检查
2.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的检查
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落实情况的检查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况的检查
5.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
6.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的检查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1. 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设立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到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在“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中进行查验。

2.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时报送了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在“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中进行查验。

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是否落实。核查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依据能源统计台账、能源统计报表、年度主要能源品种的缴费单据核查能源利用效率，核查节能措施落实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照片、验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

料。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核查单位用能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生产时间、使用位置等）和生产工艺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技术流程、用能系统框架等）。

5.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单位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核查用能单位是否超能耗限额用能。核查用能单位法人边界情况（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情况、经营场地分布等）、年度能源统计台账、能源统计报表、主要能源品种的缴费单据、产品产量等，依据相应单位产品能源限额标准进行计算比对。

6.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核查用能单位法人边界情况（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情况、经营场地分布等）及能源消耗边界情况说明；如有家属区，说明能源费用支出与本单位能源费用支出的结算关系等；确认不存在能源包费制的提交情况说明。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

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依法没收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交由指定单位解体处理。

第六十九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4.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存在违法用能行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

二、节能服务机构

（一）抽查事项

节能服务机构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节能服务机构在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中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真实性承诺书、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节能服务报告、节能服务报告编制人员个人情况表和聘用合同、节能服务报告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和过程证明文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抽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已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

见落实和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核查单位法人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建设内容及用能系统变更材料、节能报告和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批复、规划意见文件（规划意见函、规划意见书或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设计阶段或运行阶段能耗水平计算书、项目运行期实际能源消耗分类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文件、其他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京发改规〔2017〕4号)

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市区

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查处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需同步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北京”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抽查事项

1. 是否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检查。
2. 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情况的检查。
3. 是否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是否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检查。

检查相关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单位）在本市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在地、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情况等。

2. 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情况的检查。

检查相关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内容。核查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真实性承诺、企业设备台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无低费方案实施情况（现场照片及合同复印件）、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现场照片及合同复印件）、报告期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企业能源统计台账、企业能源购买发票复印件、报告期内各年份的原辅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统计台账、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

3. 是否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情况的检查。

检查相关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核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情况和审核结果。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7.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是否违反《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委托方出具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样品、资料及相关文件，是否由2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书加盖鉴定机构印章情况，鉴定结论书依法送达委托方凭证，依法实施自行回避和依委托方要求回避情况。

三、检查依据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七条 委托方委托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应当在案件处理、审理、裁决过程中或者涉案财产强制执行前进行。

委托方在委托时应当出具《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并提供鉴定机构指定的鉴定样品、资料及相应文件。

第八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依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第九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出具《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

论书》，并送交委托方；委托时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必须有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专职人员、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的签名和机构印章。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依据本办法出具的《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应当作为委托方处理、审理、裁决案件中确定涉案财产价格的依据。

第十五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对涉案财产价格进行鉴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方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涉案财产公证价格鉴定的。

委托方要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人员回避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裁定结论无效，处以警告，并可对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8.价格监测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定点单位报送情况
- (二) 其他单位个人配合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定点单位报送情况

通过北京市价格监测会商系统填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对比，查看是否存在虚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价格监测信息资料的行为、是否存在篡改价格监测信息资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拒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屡次迟报价格监测信息的行为。

(二) 其他单位个人配合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拒绝配合、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条 市和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价格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效果；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建议。

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价格监测工作。

第六条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第九条 定点单位有权了解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本地区价格平均水平。

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的；

（二）瞒报、虚报或者篡改价格监测信息的；

（三）泄露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的；

（四）将价格监测信息用于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以外的其他目的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